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左右均能发行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只本公司不

含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且符合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均使告

的信息的情形



上海瀚欣信登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。

葛琼

20 日

2015年 11 月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邵伟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

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士(以下简称“上海润研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其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人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认

“ ” “ ” 披露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篡改数据

“ ” “ ”

“ ” “ ” 披露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篡改数据

确认人:

葛磊

2015 年 11 月 20 日